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6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50—15:30；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

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3 填写参会回执，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6:30 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

第 1 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独立董事对第 1 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独立董事的意见，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 2 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独立董事对第 2 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独立董事的意见，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

(2)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3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15: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13:35—14:35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一楼大堂。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 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参会回执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2023年2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份____股 (股东账号: _____), 兹委托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 如未填上数目, 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 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 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会回执

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
“中国广核”(003816)股票, 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 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请将此回执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6:30 或之前, 通过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23 层(邮政编码: 518026), 或发送邮件至: IR@cgnpc.com.cn。